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一户多人口用电基数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1 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电费清算

归 档

结 束

2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受理环节	1	一户多人口申请表	电子	是 (自然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客户确认)
	2	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	电子	是 (已办理实名制客户可不提供)	纸质	是 (已办理实名制客户可不提供)
	4	居住证明(与用电地址一致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、流动人口登记、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),以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,需提供证明材料内所有人员本设区市内《居民户口簿》。	电子	是	纸质	是
	5	(1)授权委托书 (2)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

3 其他注意事项

- 1、在同一设区市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“人户分离”人员,可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,或以《居民户口簿》登记的“本市(县)其他住址”(实际居住地)作为认定依据,用于办理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调整业务(以下简称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)。
- 2、无公安部门户籍证明的军队士官(包括部队、军事院校及部队医院士官),由所在军队师(旅)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,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出具所在居住地址的书面盖章材料,用于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。
- 3、政府拆迁安置的居民家庭,且家庭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,由政府拆迁管理部门出具书面盖章证明(含原住址、现住址)材料后,连同原住址的房产证明原件及户口簿原件、现住址的房产证明材料,可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,但不能与其他户籍叠加使用。
- 4、公租房、企事业单位分配房、部队房屋、历史遗留的无产权房屋、“小产权房”等,无房产证明但已由供电公司独立装表的,则需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,提供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户籍证明。
- 5、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时,户口簿住址(含本市(县)其他住址)、居住证申领地住址、流动人口登记地址、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地址应与用电户地址一致,方可作为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办理依据。
- 6、全部居住人口以《居民户口簿》为依据办理的,长期有效;以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、流动人口登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,有效期为一年。到期前,用户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,逾期未办理的,将停止执行。停止执行后,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,方可自重新办理成功的当月起再次生效,执行相应政策。
- 7、居民家庭居住地址发生变更时,应携带新的房产证明材料原件、变更后的户口簿原件、实际居住证明材料、居民身份证等资料,至供电公司申请变更。
- 8、每位居民用户同时期只能在江苏省范围内一个用电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业务,不能同时在多个用电户重复办理。
- 9、已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的居民客户,居住人口变动时,应按新申请业务规则提供相关资料。
- 10、一个住宅证明下对应多个户口簿和实际居住证明材料时,按该住宅证明下的实际居住人口总数进行核定,可联合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调整业务。
- 11、人数满5人及以上的,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一档阶梯电量基数,自完成变更月份的当月生效。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,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一档阶梯电量基数,也可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(0.5483元/千瓦时,不执行阶梯电价、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),自完成变更月份的当月生效,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,需清算年度阶梯电费,并结算本次抄表电量电费,以上电费需当月结清,完成变更时间以业务办理成功时间为准。
- 12、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产生的阶梯电价电量基数,以及各电量分档加价标准,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价格政策动态调整。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
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.,LTD.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APP或拨打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您可以下载网上国网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网江苏电力”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国网江苏电力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 二维码

你用电·我用心

Your Power Our Care

